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7樓
承辦單位：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承辦人：林伯明
電話：3368333-2641
傳真：3360573
電子信箱：poming@kc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地發字第10671315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標售公告及清冊

主旨：檢送本府代為標售106年度第1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
公告乙紙，請張貼於公布欄及電腦網站，請 查照。

正本：本府秘書處、本府地政局大寮地政事務所、本府地政局仁武地政事務所、高雄市
鳥松區公所、高雄市大寮區公所、高雄市林園區公所、高雄市鳥松區埤埔里辦公
室、高雄市大寮區拷潭里辦公室、高雄市林園區林園里辦公室

副本：本府地政局(地籍科)、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土地處分科)

市長 陳 菊 出國

副市長 史 亞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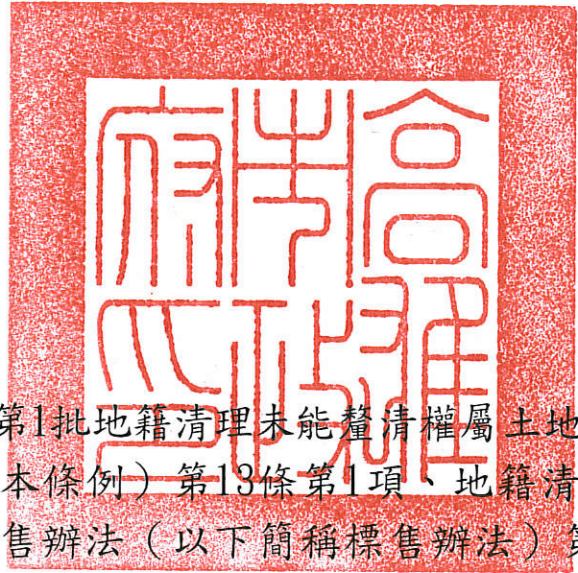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地發字第106713155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府代為標售106年度第1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13條第1項、地籍清理
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以下簡稱標售辦法）第4
條第6款。

公告事項：

- 一、本批代為標售土地之標示、面積、土地使用情形、他項權利
設定、訂定耕地三七五租約、使用分區或土地使用編定情形、
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后清冊。
- 二、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106年10月19日起至107年1月19日止
共3個月。
- 三、受理投標期間：自民國107年1月19日起至民國107年2月6日
止（投標截止當日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而經相關單位宣
佈停止上班半日或全日，則順延至恢復上班首日上午或下午，
不另行公告。）。
- 四、開標時間及地點：於民國107年2月7日上午10時正準時假市
府合署辦公大樓地政局第一會議室（本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
號7樓）當眾開標，惟如投標截止日順延則隨之順延，另開
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而經相關單位宣佈停止上班，
則順延至恢復上班首日之同一時間、地點開標，且不另行公
告。
- 五、得參加投標之對象：
（一）依法得在中華民國領土內取得土地及建物之公、私法人及



自然人，均得參加投標。

(二)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17條至第20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9條及相關法規之限制。

(三)標售土地為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項第11款所規定之耕地，得參與投標之私法人必須為該條例第34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

六、有意投標者，請至本府地政局網站（網址：<http://landp.kcg.gov.tw/>）下載投標單、投標信封及投標須知，或於標售公告之日起至開標前一日辦公時間，向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7樓）領取，或繕附收件人信封書明詳細地址且貼足回郵郵票函索（請自行考量郵寄往返作業時間，提早函索，倘不及投標，責任自負）；並請依投標須知規定填寫，郵遞投標。

七、投標人應將填具之投標單，連同保證金票據及應附證明文件妥為密封，以掛號函件或快遞郵件，於標售公告所定截止投標日前寄達新興郵局第212號信箱，逾時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八、有關標售土地之地形、地勢、建築法規、都市計畫及都市設計之限制，投標人或主張優先購買權人應親赴現場實地勘查並自行向權管機關查明及評估之。

九、投標人需查明有無未繳交之工程受益費、重劃工程費用或差額地價，於辦理移轉時，應自行處理繳清事宜。

十、已達標售底價且標價最高者為得標人；價額相同時，以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惟決標後10日內，若有依規定行使優先購買權者，自得由其主張之。

十一、本公告依本條例第13條規定代替對優先購買權人之通知，決標後之決標金額將揭示於本府及本府地政局網站10日，符合規定之優先購買人未於決標後1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承買意思表示及繳納相當於保證金之價款者，視為放棄



優先購買權。

- 十二、相關權利人對標售之土地有需依本標售辦法第22條規定申請暫緩標售者，應於民國107年2月1日前檢具理由及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十三、標售之土地一律按現況辦理標售，其地上、地下之實際情形及一切應辦手續，概由得標人自理，本府不負任何瑕疵擔保責任。
- 十四、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9條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違反者依第15條規定處罰，另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職人員，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人員。」，請投標人注意，以免受罰。
- 十五、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 十六、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府公布欄公告者為準。
- 十七、本標售案相關資料請至本府地政局網站（網址：<http://landp.kcg.gov.tw/>）查詢。

市長 陳菊出國

副市長 吳盛德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標售公告清冊														
高雄市政府代為標售106年第1批地籍清理土地清冊														
公告標售文號：106年10月19日高市府地發字第10671315501號														
標號	土地/建物標示					權利範圍	原登記名義人 (管理人)	他項權利情形		三七五租約註記	標售底價(元)	標售總底價(元)	保證金(元)	備註
	區	段 小 段	地/建號	面積(m²)	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			他項權利人姓名 或名稱	權利種類					
106-01-01	鳥松區	大同段	0445-0002	12.84	商業區	全部	謝蒼	X	X	X	282,480	282,480	29,000	第1次標售
106-01-02	鳥松區	大同段	0449-0000	112.17	住宅區	全部	陳媽盛	X	X	X	2,467,740	2,467,740	247,000	第1次標售
106-01-03	鳥松區	大同段	0467-0000	98.83	住宅區	全部	謝蒼	X	X	X	1,976,600	1,976,600	198,000	第1次標售
106-01-04	大寮區	邱厝坪段	0800-0000	0.21	農業區	1/18	簡已	X	X	X	467	467	46	第1次標售
	大寮區	邱厝坪段	0800-0000	0.21	農業區	1/18	簡烏番	X	X	X				
	大寮區	邱厝坪段	0800-0000	0.21	農業區	1/18	張簡店	X	X	X				
	大寮區	邱厝坪段	0800-0000	0.21	農業區	1/18	張簡忠	X	X	X				
	大寮區	邱厝坪段	0800-0000	0.21	農業區	1/18	簡吉安	X	X	X				
	大寮區	邱厝坪段	0800-0000	0.21	農業區	1/18	簡懋	X	X	X				
	大寮區	邱厝坪段	0800-0000	0.21	農業區	1/18	簡廷發	X	X	X				
	大寮區	邱厝坪段	0800-0000	0.21	農業區	1/18	簡鵠	X	X	X				
106-01-05	大寮區	邱厝坪段	0919-0000	4348.84	農業區	1/18	簡已	X	X	X	10,630,500	10,630,500	1,064,000	第1次標售
	大寮區	邱厝坪段	0919-0000	4348.84	農業區	1/18	簡烏番	X	X	X				
	大寮區	邱厝坪段	0919-0000	4348.84	農業區	1/18	張簡店	X	X	X				
	大寮區	邱厝坪段	0919-0000	4348.84	農業區	1/18	張簡忠	X	X	X				
	大寮區	邱厝坪段	0919-0000	4348.84	農業區	1/18	簡吉安	X	X	X				
	大寮區	邱厝坪段	0919-0000	4348.84	農業區	1/18	簡懋	X	X	X				
	大寮區	邱厝坪段	0919-0000	4348.84	農業區	1/18	簡廷發	X	X	X				
	大寮區	邱厝坪段	0919-0000	4348.84	農業區	1/18	簡鵠	X	X	X				
106-01-06	林園區	林園段	1013-0002	159	商業區	全部	林子邊農事實行 組合(詹清泰)	X	X	X	8,729,100	9,184,300	919,000	第2次標售
	林園區	林園段	1014-0000	8	商業區	全部	林子邊農事實行 組合(詹清泰)	X	X	X	455,200			